

上海希州方贸易有限公司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希州方贸易有限公司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9501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希州方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7611923427
法定代表人姓名	陈振军
处罚事由	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执行消毒产品索证查验制度的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，依据《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处罚结果	警告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